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訂立之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各份註有「A1」、「A2」及「A3」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世紀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擬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通函所載，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致使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70條
 - (a) 於第一段「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將公司細則第70(iv)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代替，以及加入下列之新公司細則第70(v)條：
「70.(v) 由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該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71. 倘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須妥善點算及記錄所有委任代表票數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C)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一條取代：
「99.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該等於同日獲委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D)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後加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加入「(在增加成員數目之情況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董事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總裁)(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